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楊秀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-2310 編號：329

---

## 立法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及施行法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

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，修正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及其施行法，本次三讀通過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。惟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時，檢察官仍得駁回聲請。
- 二、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其履行期間不得逾 3 年。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 6 月者，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。
- 三、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則須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。
- 四、對於須入監執行逾 6 月有期徒刑者，其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，考量社會接受度及社會勞動執行之困難度，其罰金之執行，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- 五、明定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